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大學
用書
西洋哲學導論

張振東編著

導 言

哲學是一門學問。

學問是有系統的確實知識。

學問依其研究的對象不同，有各種不同的學問，普通言，可分爲自然科學、神哲學與人文學。

① 自然科學分：物理學（聲學、光學、力學、電學。）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生物學（動物學、植物學。）數學（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② 神哲學：分神學與哲學。

神學（教義、倫理、法律、聖經。）哲學分理論哲學與實踐哲學。理論哲學分知識學與宇宙學。知識學：理則學與認識論；宇宙學：宇宙論與形上學。實踐哲學分：倫理學與宗教學、心靈學、美學。

③ 人文學分：文學（經、詩、子、集），歷史，考古（民族學）

近代學術發達，又增加了許多新的學科，其重點多偏重於人事方面，如：會計學、統計學、國際貿易學、紡織學、家政營養學、語言學、運動學、大眾傳播學，等等。

就以上三大系統言，學問間有連繫的關係。普通言，科學的結束，是哲學的起點；哲學的結束，是神學的起點。就學術研究的對象言，是各個獨立；就學問的系統言，是彼此貫連。因此，有的大學校只有科學院、哲學院、與神學院三足鼎立，將文學院的文學、歷史、語言等系，皆歸入哲學院的系統中。

再者，學問研究的對象，雖分門別類，總括之，分為知天、知人、知事。（輔仁大學校長于斌樞機主教的辦學目的），此「三知」乃是知天理、知人文、知事物。知天理乃神哲學研究的範圍，知人文乃人文研究的區域，知事物乃自然科學的園地。此三者包括了學問的全部課程。

本書——西洋哲學導論，據哲學的立場，就「觀念」與「知識」兩基點，依先哲們的意見，做有系統的討論。

目 錄

導 言	一
第一章 緒 論	一
第一節 哲學的定義	一
第二節 哲學的產生	五
第三節 哲學的方法	八
第四節 哲學的分類	一
上篇 觀念	一
第二章 理則學	一五
第一節 觀 念	一六
第二節 名 詞	二七

第三節 定義	二八
第四節 判斷與命題	三二
第五節 命題的分類	三四
第六節 命題對當	四〇
第七節 三段論證	四六
下篇 知識	六九
第三章 知識學	六九
I 前言	六九
II 基本概念	七〇
III 認識	七二
IV 真理	七五
第四章 認識的價值問題	七九
第一節 赫拉克里杜斯	七九
第二節 巴爾買尼代斯	八〇
第三節 普羅刀高拉斯	八三

第四節	蘇格拉底	八六
第五節	柏拉圖	八七
第六節	亞里斯多德	九一
第七節	斯多亞學派	九三
第八節	伊必古魯學派	九四
第九節	懷疑學派	九四
第五章	宗教性哲學	一〇一
第一節	希臘猶太哲學	一〇五
第二節	知識主義	一〇六
第三節	新畢達哥拉斯主義	一〇八
第六章	新柏拉圖主義	一一一
第一節	哲學性新柏拉圖主義	一一一
第二節	神秘性新柏拉圖主義	一一三
第三節	亞里斯多德性新柏拉圖主義	一一五
第七章	教父哲學	一二七

第一節 初期教父哲學·····	一一八
I 希臘辯護學派·····	一一八
II 亞力山大學派·····	一九
第二節 聖奧斯定·····	一一一
第三節 鮑愛西伍斯·····	一二八
第八章 中世士林哲學·····	一三一
第一節 成熟時期的士林哲學·····	一三三
I 斯高都斯·····	一三三
II 安瑟爾莫·····	一三四
III 阿伯拉都斯·····	一三六
IV 伯爾納多·····	一三七
第二節 鼎盛時期的士林哲學·····	一三九
I 多瑪斯前期的哲學·····	一四〇
II 多瑪斯哲學·····	一四六
第三節 衰落時期的士林哲學·····	一五一

名詞論、奧坎木

第九章 近代哲學

第一節 理性主義

I 笛卡爾

II 斯賓諾莎

III 萊布尼茲

第二節 經驗主義

I 培根

II 霍布士

III 洛克

IV 柏克萊

V 休謨

第十章 日爾曼哲學

第一節 康德的批判哲學

I 純理性批判

名詞論、奧坎木	一五一
第九章 近代哲學	一五五
第一節 理性主義	一五六
I 笛卡爾	一五六
II 斯賓諾莎	一五九
III 萊布尼茲	一六一
第二節 經驗主義	一六三
I 培根	一六三
II 霍布士	一六五
III 洛克	一六七
IV 柏克萊	一七一
V 休謨	一七三
第十章 日爾曼哲學	一七七
第一節 康德的批判哲學	一七七
I 純理性批判	一七九

II 實踐理性批判·····	一八四
III 判斷力批判·····	一八五
第二節 德國觀念論·····	一八七
I 費希德·····	一八七
II 謝林·····	一九〇
III 黑格爾·····	一九二
IV 叔本華·····	二〇〇
第十一章 當代哲學·····	二〇三
第一節 實證論·····	二〇三
I 孔德·····	二〇四
II 彌爾·····	二〇六
第二節 唯物論·····	二〇八
馬克斯·····	二〇八
第三節 進化論·····	二一〇
斯賓塞·····	二一二

第四節 生命論	一一三
I 尼采	一一三
II 柏格森	一一六
第五節 現象學派	一一九
胡賽爾	一二九
第六節 英國實在論	一二一
I 懷德海	一二一
II 羅素	一二三
III 維根斯坦	一二〇
第七節 邏輯實證論	一二三
史立克、卡納普	一二四
第八節 存在主義	一二七
I 齊克果	一二九
II 雅士培	一四〇
III 海德格	一四三

IV 馬賽爾	二四七
V 沙 特	二五〇
VI 德日進	二五四
第九節 結構主義	二五七
第十二章 美國哲學	二六一
第一節 桑大耶那	二六一
第二節 威廉·詹姆士	二六八
第三節 杜 威	二七二
第十三章 新士林哲學	二七七
馬里旦·日爾松	二八一
結 語	二八三
參考書	二八五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哲學的定義

I 就字意言：(Secundum Nomen)

「哲學」二字，在我國文化系統上，無此專有名詞，乃由外國語文翻譯而來。(中文起初無此專有名詞，並非中國無哲學，相反的，中國早期的學術，如：洪範、易經、四書、五經、九流十家的學說，皆含有高深的哲理。連孩童們的啟蒙教育書——「三字經」讀本的第一句，「人之初，性本善」，便是深奧的人生哲學。)

「哲學」二字，來自希臘文，原字爲 *φιλοσοφία*，爲希臘哲學家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572-497 B. C.) 所創，譯成拉丁文爲 *Philos-Sophia*，*Philos* 的意義是「愛」，*Sophia* 的意義是「智」，兩字組合爲「愛智」，故哲學亦稱爲「愛智」之學。日本學者西周，於西曆一八七三年 (日本明治六年) 由西文譯成中國漢字「哲學」，採自中國爾雅書的「哲

者，智也」之意義。此名也適合希臘大哲學家，蘇格拉底所言「我固愚者，但我愛智；我非智者，愛智者也」。中國學術界採用了日人的譯名，稱為「哲學」。

Ⅱ 就實質言：(Secundum Rem)

哲學是藉人的理智，推演出諸事萬物的最後原因與原理的學問。解述如下：

① 理智：「理智」，英文稱為 *Intelligence*，來自拉丁文「*Intellectus*」，此字由 *Intus-Legere* 兩字組成，原意是「*內*」—「*念*」，即「往內裡念」，換言之，「念的透澈，懂得到底」。故理智是人特有的內部官能，專研究有形事物後的最後原理。

「理智」稱為人的內部官能，因與人的外在官能不同。人的外五官是感覺性的，與一般動物或某些生物相同，藉感覺的官能認識，其特點是直覺的，其對象是具體的。換言之，外五官有具體的外在事物，做為直接的感覺對象，如視覺與顏色，聽覺與聲音，嗅覺與氣味，味覺與甜苦，觸覺與物體，此耳、目、口、鼻、手、足的感覺認識，是由外在事物的放射刺激，通過人的神經系統，藉大腦的意識而生知覺；但人的理智沒有外在的官能，其對象也不是外在的具體事物，而是事物內或事物後的形而上性理；其功能是認清事理、明瞭是非、分辨真偽、判斷善惡。故理智不是研究單純的感覺事物，而是更深一層的透過可感覺性事物，追究其背後的原因與原理。如以「人的死亡」為例子，就感覺認識言，看見該人停止呼吸不再活動了，或者嗅到該死人的腐化氣

味；而理智的認識，凡生物皆有限期，凡物質性的東西都要分化消滅，故人到一定的限期便死掉了。

③推究：理智是靜態名詞，理智的功能，是理智的動態作用，以英文字「Reasoning」表示之。此字來自人的悟性（Reason），其作用是由看得見的找看不見的，由具體的找抽象的，由物質的找精神的，由個別的找普遍的，由知道的找不知道的。

推究不是直接的感覺，乃悟性的推想；推究不依恃傳統，也不要啓示。因傳統與啓示含有情感性的信仰元素，乃啓示神學所採用的方法，不屬於哲學的範圍領域。

理性推究是哲學的特徵，其方法，平常是依恃著學術上的第一原理，如：

- (1) 同一律 (Principium identitatis) $\therefore A = B, A = C, \therefore A = C. (A = A)。$
- (2) 矛盾律 (Principium Contradictionis) $\therefore A = B, B \neq C, A = C. (A \neq A)。$
- (3) 因果律 (Principium Causalitatis) $\therefore Cause \Rightarrow Effect。$
- (4) 排中律 (Principium Exclusionis Tertii) $\therefore p \vee q, \bar{p}, q. (p \vee \bar{p})。$

理性推究的工具是理則學的觀念，命題與推理等。

③諸事萬物：諸事萬物是指宇宙間的一切事物，因宇宙間每一事物必有其理；凡有理者，皆是哲學研究的對象。故上自天理，下至事物，中論人文，皆屬於哲學研究的範圍。

天理，關係到形上學 (Metaphysics)，自然神學 (Natural Theology)。人文，關係到倫理學 (Ethics)。

事物，關係到物理哲學 (Physics)。

④最後的原因與原理：哲學所追究的理由，乃事物的最後理由，此理由是事物的原理及原因。原因，普通言，分近因、遠因、中間因、與最後原因數種。

近因 (Causa proxima)，乃事物發生的直接原因，如人跌倒，是因為頭昏。

遠因 (Causa Remota)，乃事物發生的間接原因，如人跌倒，是因為身體的長久衰弱。

中間因 (Causa Media)，乃事物發生的中間過程性原因，如人跌倒，是因為不愛惜照顧自己的身體，故身體日漸衰弱。

最後原因 (Causa Ultima)，乃事物發生的最後原因，此結束點是最後的樞點。

原理，英文稱為 Principle，來自拉丁文 Principium，其實際的原意是「源頭」及「根由」，乃事物發生的根源之指意，為哲學探求的目的。

⑤學問：英文字為「Science」，此字不是指「科學」的專有名詞，而是來自拉丁文「Scientia」，Scientia 來自動詞「Scire」旨意「去知」，換言之，去求知道。

求知，非求普通性的片斷常識，而求系統性的確實知識。

哲學的知識，不是雜亂無章，或玄妙幻想，而是有系統與原因的正確知識。哲學的課題，雖分門別類，其學理是先後啣接，彼此相關，故哲學是一門完整的高深學問。

第二節 哲學的產生

哲學的產生與客觀的環境有密切的關係，中國哲學如此，西洋哲學也是如此。

中國無西洋的系統性哲學，中國的先賢由實際的生活中體驗出高深的哲理，以結論式的銘言，要人實行，如「夫唱婦隨，兄弟弟恭，父慈子孝，君賢臣忠」等倫理思想。儒家的仁義，墨家的兼愛，道家的無為，法家的重刑典，皆是受春秋戰國的紊亂影響。

西洋哲學的產生，完全是「求知」的使然，如亞里斯多德在其名著形上學第一卷，第二章所言：「哲學起源於無知（Ignorantia），其發展之次序，因對事物的「無知」而「驚奇」（Admirari）其現象：由驚奇事物的現象，而生「懷疑」（Dubitatio）的心情：再由「懷疑」而「追究」（Quaerere）事物發生的理由：藉追究出的理由而完成（Perficere）與明瞭事物之真相：此全部系統性的真理，便是哲學。故哲學的發生，不是驚奇事物的外在效果（Effectus），而是知道事物的原因。其過程是「無知」（Ignorantia）→「驚奇」（Admirari）→「懷疑」（Dubitatio）→「追究」（Quaerere）→「完成」（Perficere）的學理

。其起始點是脫出「無知」之困擾 (Effugit ignorantia)，由「無知」成「有知」；追究事物之原因，使哲學的原理因而產生。(註①)

亞里斯多德又說：「哲學的本性是一種靜觀的學問」(Scientia Speculativa) (Mtp. I. 2)。換言之，哲學的本性，是為知曉事物現象之原因的學問。故哲學之第一步，不是「學以致用」的應用科學，而是為知識而學問的理論哲學；有理論，才有實踐，先有理論哲學的學術基礎，才有「學以致用」的實踐哲學。

註①：希臘的早期哲學家，皆就現實的宇宙現象，推究現象後的宇宙原理，如

①泰來士 (Thales, 624-546 B. C.)：泰來士靜坐河邊，仰觀天象，見萬物流轉變動，隨推想宇宙萬物的根本構造中，必有一個不變換的根本存在物，做為變化中的本質；此同一性的本質該是水，因為水是維持一切生物的元素。而水本身可變成雲，分散於空氣中；又可凝結成雨，散落在土地中，此水的活動充滿了神明。

②阿納西買尼 (Anaximene, 588-524 B. C.)，阿氏喜愛天文與地理，他觀察宇宙間的一切變化，皆是無數量「氣」的變遷，生為氣之凝聚，滅為氣之分散；氣稀者為火，輕者為風、雲、霞；氣重凝者為水，密凝者為土，凝硬者為石，故氣為宇宙萬物的基本元素，更是生物所不